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根据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湛办发〔2019〕47号）的要求，开展环保执法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。本项目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为273.6万元，用于保障我局年度环境执法经费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考核、扶贫、党建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禁毒、办公场所租赁、设备维修等工作经费。本年度财政实际到位资金204.8万元，本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二）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保障我局和各分局年度环境执法经费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考核、扶贫、党建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禁毒、设备维修等工作经费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按照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于2025年4月29日成立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并印发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，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，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，填写相关报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该项目自评分数为100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对照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本项目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为 273.6 万元，用于保障我局年度环境执法经费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考核、扶贫、党建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禁毒、办公场所租赁、设备维修等工作经费。本年度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204.8 万元，本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，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本项目依据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、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中我局的各项工作职能以及各项目目标指标任务编制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，绩效指标均细化和量化，均可比较和可评定。该项目为我局综合业务经费，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、政策依据和我局的职能相关联，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，绩效指标涵盖了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、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指标值设置合理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我局建立完整的内控制度，包括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收支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培训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（修订）》等制度文件。同时我局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各个预算项目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学习，确保不发生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我局认真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当中设定的各项考核指标。在数量指标方面，我局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4 项（指标为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>10 项），检查企业超过 1000 家次（指标为：检查企业>1000 家次）；在质量指标方面 AQI 或 API 不超过 100 的天数为 358 天（指标为：AQI 或 API 不超过 100 的天数>320 填），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%（指标为：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%）；在时效指标方面，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均在 2024 年内完成，符合指标要求；在成本指标方面，拨付的 204.8 万元我局的支出率为 100%，并未超出下达的预算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我市 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%，湖光岩湖成功入选 2024 年广东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；我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 95.4%，全省排名第六；我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.56，全省排名第六；AQI 达标率 97.8%，同比上升 0.5 个百分点；PM2.5 浓度 21.3 微克/立方米，六项主要污染物继续保持全面达标；推动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，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，近年来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超过 400 万平方米安全用地；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0%。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 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2024 年，我局积极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我市生态环境也在持续改善，但也存在着地表水断面稳定达标基础还不牢固，VOCs 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难度等问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下一步，我局将对标先进，争创一流，大力推进污染治理，着力建设天蓝地绿、山清水秀的生态湛江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

通过绩效自评，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、完善资金绩效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

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，向社会公开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